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受刑人放心環保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
罪名		廢棄物清理法	廢棄物清理法	
宣告刑		罰金新臺幣 300000 元	罰金新臺幣 600000 元	
犯罪日期		100.3.4月間	100.11.08~100.11.23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南地檢 101 年度營偵字第 776 號	臺南地檢 101 年度偵字第 9813 等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	
	案號	102 年度上訴字第 540 號	102 年度上訴字第 614 號	
	判決日期	102.08.30	103.01.03	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南高分院	
	案號	102 年度台上字第 4403 號	102 年度上訴字第 614 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02.10.31	103.01.03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		
備註		臺南地檢 102 年度罰執字第 1250 號	臺南地檢 103 年度罰執字第 51 號	